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70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譚新亮即博文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
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09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